

宿州市立医院检查检验互联互通接口改造项目

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SZSLYY-2025040

二、项目名称：宿州市立医院检查检验互联互通接口改造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联通（安徽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662 号研发楼 4 楼 406 室

中标金额：49600.00 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

名称：宿州市立医院检查检验互联互通接口改造项目

服务范围：宿州市立医院检查检验互联互通接口改造项目，服务内容为将医院信息系统中涉及到的检验、检查数据，按要求接入“健康宿州”检查检验互联互通互认平台，推动实现全市检查检验数据互联互通互认以及医疗数据资源共享。

服务要求：对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资料共享情况进行实时监测，对医疗机构开展的检查检验项目进行实时监控，尤其是高值高频、群众反映突出的检查检验项目，逐步实现对不合理检查检验自动发现、自动提醒、自动干预。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实施人员 7 个工作日完成检验检查互联互通接口对接和调试工作。

服务标准：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凌建杭（组长）、李冰、邵龙龙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按代理合同执行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(一)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质疑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7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
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6、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

地 址：汴阳三路 616 号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1931517221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采购代理机构：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

联系人：王俊烈、李少明

联系电话：17755795622、15656186680